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6 元  
發行 137,828,596 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通函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發出之日起 21 天內（即 2017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或者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的規定及授出同意延期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的時間。執行人員表示願意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的時間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或之前。

##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鑒於寄發通函有所推延，供股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預計修改如下：

### 2017 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月 12 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5 月 4 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 月 8 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5 月 9 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項下配額.....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5 月 17 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月 18 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5 月 18 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和日期.....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登載及 公佈供股結果的日期或之前.....	6月13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14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14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上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如認為合適可對上述預期時間表進行調整。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變更。任何對上述預期時間表的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